



##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非法及故意地作出  
在申索書中第 1(a)、(b)或(c)段所禁止的任何行為的人(被告人)  
高院民事訴訟 2020 年第 1847 號；[2020] HKCFI 2785

裁決 : 延長禁制令直至審訊或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判決/裁決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背景

1. 起底是香港近期社會動亂引發的眾多負面活動之一，不幸的是法官、司法人員及其家屬也成為被起底的對象。(第 15、16 段)
2. 起底活動近月有所增加，原因似乎與法庭最近的裁決直接相關，涉案人因與近期示威或其他相關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罪行而被起訴。這些起底活動針對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正是因為他們在該等刑事案件或公法案件中執行司法工作。(第 16 段)
3. 律政司司長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尋求禁制令，以禁制任何人參與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網絡欺凌，即一般稱為“起底”的活動。此舉是以公眾利益守護者的身分作出，目的是維護和保護香港的法治及司法獨立。本申請並非由司法機構或其任何個別成員發起或提出。(第 8 段)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法院批出單方面臨時禁制令，禁制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屬進行起底。2020 年 11 月 13 日，法院就有關申請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但沒有任何屬於被告人類別的人士出庭或由律師代表出庭應訊)，命令把禁制令延長至審訊或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該禁制令禁制對司法人員及其家人進行起底及侵擾。<sup>1</sup>
5. 該禁制令並不制止任何純粹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1 條界定的“新聞活動”而進行的合法行為。

### 主要爭議點

6.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a) 公眾對法治及司法公義有信心的重要性；
  - (b) 律政司司長在維護司法公義方面的角色；以及

<sup>1</sup> [https://www.doj.gov.hk/tc/miscellaneous/pdf/mis\\_541\\_20c\\_4.pdf](https://www.doj.gov.hk/tc/miscellaneous/pdf/mis_541_20c_4.pdf)



(c) 禁制令的批出。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84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1847&QS=%2B&TP=JU))

7. 關於(a)，維持公眾對香港法律制度、司法、法治及法院權威的信心事關重要。(第 39 至 43、45 段)
  - (i) 司法獨立受《基本法》憲制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根據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裁定每宗案件，以公正廉潔和無懼無偏的精神誠實行事，並宣誓作出承諾。值得強調的是，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出決定時，必須不受任何其他人或團體干預或影響。(第 31 至 32、40、46 段)
  - (ii) 任何關於起底可能會影響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觀感，均有損法治，必須避免並迅速果斷應對，絕不能讓人覺得起底活動或會改變法官或司法人員執行公務、判案或判刑的方式，包括在被認為屬政治敏感案件中的處理方式。(第 33、36 至 37 段)
  - (iii) 法院及法官並非不可批評，但公眾對司法裁決的意見或批評必須有理可據、理由充分及恰當地提出，否則會損害公眾對司法公義的信心，最終危害香港的法治。司法機構及其職能絕不可被政治化。(第 5、54 段)
8. 關於(b)，律政司司長以公眾利益守護者的身分提出這宗申請，以維護法治和司法公義。她並非尋求保障政府的利益，或促進被起底者的私人利益。這些法律程序亦非由司法機構或個別法官或司法人員提出或應其要求進行。(第 8、35、52 段)
9. 即使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批出單方面臨時禁制令後，針對司法人員及其家人的起底和侵擾活動仍然持續。除非施以限制，否則起底活動預計只會繼續急增。因此，確保及早制止針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起底活動是重大公眾利益所在。(第 22 至 23、36 段)
10. 關於(c)，原訟法庭信納禁制令應予延長，因為：
  - (i) 包括針對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內的起底活動在社會上已蔚然成風，危及全體市民，有須予認真處理妨擾公眾的問題作審訊，律政司司長代表公眾進行介入實有據可依；(第 26 至 27、47 段)
  - (ii) 由起底活動引起的公眾非法妨擾所造成的損害不能量化，亦不是損害賠償裁決所能充分補救；(第 28、48 段)



- 
- (iii) 受禁制的行為屬非法行為，法庭在作出「方便上的衡量」後，認為適宜批出有關禁制令，亦難以設想有任何合法的起底活動。(第 49 段)
11. 批出禁制令，可有效阻遏損害司法公義和損害香港法治的行為。(第 51 段)
12. 原訟法庭在命令延長禁制令時，已在各項有關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的言論自由或發表自由、被起底者及其家屬享有受尊重和私隱的權利，以及須維持公共秩序和公眾對司法公義的信心。(第 5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1 月 13 日